

#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

98.09.25 本所 98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本所輟學及休學學生，由原學生指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
- 二、學生輟學及休學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了解原因及儘量開導並與家長聯繫，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不鼓勵學生輟學及休學。
- 三、輟學及休學學生由原指導教授協同所辦負責人員每三個月聯繫一次，了解現況並鼓勵儘早復學。
- 四、鼓勵輟學生及休學生參與本校(所)相關之輔導課程。
- 五、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